



002025111201054108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紫建许准[2025]07号

申请人：紫金县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房地产开发二级延续业务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